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4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SCHEDULE 4

投資要約

第 1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2(3)(f)(i)及(g)條
而指明的金額

\$1,000,000 或等值外幣。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2(3)(g)條
而指明的票據

1.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3 條所指的匯票。
2.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89 條所指的承付票。
3.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票據：該票據證明有將指定款額(不論是否連同利息)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給持票人或票據上指定的人的義務、而收取該指定款額(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是可藉該票據的交付(不論有沒有背書)而轉讓的；如任何該等票據憑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7B(1)條中“訂明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屬訂明票據，則該票據包括在該定義的(b)段就該票據提述的權利或權益。

~~第 3 部¹~~

~~多邊機構~~

¹ 我們在第 IV 部註解(2)提出將“多邊機構”的定義轉移至附表 1。基於相同原因，附表 4 第 3 部亦應轉移至附表 1。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席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投資銀行。~~
4. ~~美洲開發銀行。~~
5.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6.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7.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第 4 部

獲豁免團體

1. 政府。
2. ~~任何區議會。²~~
- 3~~2~~. 香港房屋委員會。
- 4~~3~~. 機場管理局。³
- 5~~4~~. 九廣鐵路公司。
6. ~~地鐵有限公司。⁴~~

² 在立法會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草案》時，我們關注到《區議會條例》並沒有賦權區議會發行投資工具，因此建議把“區議會”從第 4 部列述就發行投資工具的獲豁免團體名單中剔除。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席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³ 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的會議上問及為何機場管理局會被定作獲豁免團體，而立法會則不然。事實上，機管局由政府全資擁有，其籌措資金的權力受《機場管理局條例》下的具體保障條款規管。由於立法會並無籌措資金的功能，因此，我們相信不存在是否應把立法會定作獲豁免團體的問題。

75. 土地發展公司市區重建局。⁵
86.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97. 香港工業邨科技園公司。⁵
10.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⁵
11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29. 香港旅遊協會發展局。⁵
13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14. ~~職業訓練局~~。⁶
1511. 任何其他有任何股份上市的法團，以及該等法團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第 5 部

就本條例第 102(13)條中“有關條件”的定義
而指明的金額

\$1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⁴ 由於“地鐵有限公司”現時已是上市公司而被納入第 11 項下，因此無須另設獨立的豁免地位。

⁵ 因應各團體的改組及/或更換名稱，我們提出了相應的更新修訂。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席上，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改。

⁶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我們承諾就保留法定機構為“獲豁免團體”的問題在政府內部進行諮詢。這項修訂反映諮詢的結果。